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4/13~2019/4/19）

### 北京市

####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19 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关村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9〕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及相关实施细则，我委组织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2019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

2019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包括中关村专利支持资金项目、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等16个项目，具体申报项目和内容详见《2019年中关村示范区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申报项目明细表》（以下简称《申报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1）。

政策咨询可采取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创新创业中关村）留言（在本公众号任意一篇文章下方留言，或在公众号对话框中留言）、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首页--政民互动--政务咨询”留言、电话咨询等方式，咨询电话详见《申报项目明细表》。

#### 二、申报时间

线上申报：2019年4月18日-5月17日

线下提交材料：2019年4月18日-5月17日

政策咨询及线下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均为申报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三、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办法、实施细则可在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



“首页--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示范区”中查看和下载。具体申报流程：

### （一）仅需线上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 2 个项目：中关村专利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商标支持资金项目。

2.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在线系统--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或直接输入网址（<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单位承诺书》可在系统中下载，相应项目申报书由申报系统生成，申报单位将上述文件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

网上注册填报技术支持电话：88828965、88828967。

3.此类申报项目不需要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 （二）需线上与线下同时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 7 个项目：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雏鹰人才企业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支持资金项目；国际研发合作支持资金项目；在京或境外举办国际会议支持资金项目；参加境外知名展览支持资金项目；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

2.线上申报：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在线系统--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或直接输入网址（<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网上注册填报技术支持电话：88828965、88828967。

3.线下申报：申报单位完成线上申报程序后，根据《申报项目明细表》中所列相应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数量要求，将申报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胶装成册，首页和右侧骑缝处需加盖公章。其中，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纸质材料报送至中关村各分园管理机构，其他 6 个项目纸质材料寄送至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4.申报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的企业（包括联合申报企业和关联企业）应未获得过 2018 年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支持。

### （三）仅需线下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 7 个项目：中关村社会组织工作项目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支持资金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63 期

项目；知识产权及检测认证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技术转移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2.申报单位在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办事指南--项目申报书”页面下载项目申报书，按照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办法及实施细则中各项目申报所需材料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根据《申报项目明细表》中所列相应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数量要求，将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胶装成册，首页和右侧骑缝处需加盖公章。纸质材料寄送至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3.中关村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本次申报仅面向新一代信息、医药健康、新材料三个技术领域开展征集。

### （四）纸质申报材料受理

1.受理时间。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4月18日至5月17日，快递或邮寄材料以寄出的标注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邮寄地址。收件单位：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收件地址：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一层受理大厅，邮编：100142。快递或邮寄信息按照《受理纸质材料快递信息列表》（详见附件2）格式要求填写，注明申报项目代码。

3.同一单位申报不同项目，应按项目分别将纸质材料编制成册，并按上述寄件要求分别寄送。

4.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纸质材料报送至中关村各分园管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

5.请各申报单位在填写项目申报书和寄送材料时务必留好详细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细则、申报通知和申报书的有关条件及要求，并按照要求准备、填写、提交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或线上和线下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所申报项目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二）申报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中关村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资金项目的主体，应为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具体名单见《已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名单》（详见附件4）。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

（四）线上申报系统将于5月17日18时关闭，请各申报单位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在临近截止日期时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影响申报。

（五）纸质材料申报原则上应采取快递或邮寄方式寄送，寄送信息填写要完整规范，以便材料查收分类。



- 附件：1. 《2019 年中关村示范区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申报项目明细表》
2. 《受理纸质材料快递信息列表》
3. 《各分园管理机构受理纸质材料联系方式》
4. 《已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名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 医药知产资讯

#### 2、[“本国优先权” OR “分案申请”？](#)（IPRlearn）

在我国的专利制度中，本国优先权制度和分案申请制度占有重要地位，在专利申请实务中运用得相当频繁。

《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本国优先权制度进行了如下规定：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对分案申请制度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两项制度似乎彼此独立、并无直接联系，但不难发现，两者有其共通之处，如在后的申请可以保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在后申请都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等，只不过在本国优先权制度中，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称为在后申请的优先权日，而在分案申请制度中，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直接就作为了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有时候我们在专利申请实务中，会遇到需要在两者之间做一个选择的情形，例如：如果我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先申请了一个 A 专利，在 A 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想以 A 为基础申请一个 B 专利，这时我们会有两种选择，一是选择以 A 为优先权基础，申请 B 要求 A 的本国优先权；二是选择以 A 作为母案，申请 B 作为 A 的分案申请。两种选择孰优孰劣，本文通过总结两者相互间的优缺点，以期为广大专利从业者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提供更为清晰的认知。

要求本国优先权相比分案申请的优势在于：

### 1、节约专利费用

在符合单一性的前提下，申请人可以通过要求本国优先权，将若干在先申请合并为一个在后申请，减少后续的维护费用。因为一份在后申请可以要求多项在先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可以通过要求多项本国优先权将多项在先申请合并在一项专利申请中，后续维护中仅支付一项专利的维持费用。

而分案申请时，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都是独立的申请，如果最终都授权了，后续专利维护中，需支付两项专利的维持费用。

### 2、可以改变申请类型

在先申请的申请类型不符合申请人的实际要求，可以通过要求本国优先权来增加或更改申请类型。例如，若在先申请仅仅申请了实用新型，而申请人后期希望获得更长的保护期限，则可以通过要求优先权的方法，重新提交一份发明专利，同时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又例如，若在先申请的申请类型为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人在后期既希望较快获得授权，又希望方案能够得到更长时间的保护，则可以通过要求优先权的方法，再次提交一份相同主题的发明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在后的两件申请均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这样申请人既能够尽快获得在后实用新型的授权，又能够通过在后发明专利实现较长的保护时间。

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所以如果在先申请的申请类型不符合申请人的实际要求时，无法通过分案申请的方式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 3、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申请人可以通过要求本国优先权延长专利的保护期限。专利的保护期限是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当在后申请要求了本国优先权时，其专利保护期限是自在后申请的申请日起算，而在后申请的新颖性评价是自优先权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算，因此申请人可以在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情况下，将专利保护的期限延后一年。

分案申请的申请日是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所以其保护期限也是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算，这样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到分案申请的提出日之间便会存在



时间差，相较于要求本国优先权，损失了一部分保护期限。

分案申请相比要求本国优先权的优势在于：

### 1、在先申请未结案均可以提分案（因单一性缺陷的二次分案除外）

与本国优先权需要在首次申请 12 个月内提出不同，分案申请的时间则富裕得多，根据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只要原专利申请未结案，亦即从原申请提交之日起至原申请结案之日止，申请人均可基于原申请，提出分案申请，例如当在先申请被审查员驳回时，可以针对在先申请提出分案，再走一轮申请，继续与审查员周旋，而不一定需要复审，但往往在这个时候，离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已过了好几年，无法再提出本国优先权。

### 2、巧妙的“诱导侵权”

一份在先专利申请，说明书记载了 a 和 b 两个方案，可以在权利要求中仅保护 a 方案，专利公开后，售卖 b 方案的产品，让其流入市场，竞争对手在专利侵权排查时，如果只排查权利要求便会漏掉 b 方案，或者看到说明书记载了 b 方案，大意认为被无偿“捐献”给公众，而抄袭 b 方案的产品进行销售，则该在先专利申请人可以在该在先专利申请收到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围绕竞争对手 b 方案的产品定制一套权利要求递交分案申请，这样在先申请故意“遗漏” b 方案保护的情况下，后续通过分案的方式再递交专利保护，从而可以达到“诱导”竞争对手侵权的目的。

而要求本国优先权因为提出的期限较为短暂（12 个月内），没有足够的时间窗，上述手段实施效果不大；另外，在后申请要求在先申请本国优先权的同时，在先申请即视为撤回，这样 a 方案便得不到保护，故上述手段不宜用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方式提出。

### 3、提出分案申请，在先申请不需要撤回。

如果在后申请是以在先申请为基础提出的分案申请，那么无论分案申请是否被专利局接受，均不会影响在先申请的法律状态，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可以视为两个独立的专利申请。

但是，如果后申请是以在先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提出的，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4.2.1 节的规定：“当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时，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中国首次申请，自中国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在后申请会影响在先申请的法律状态，不仅如此，这条规定正是要求本国优先权的风险所在，在某种情况下会对申请人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因为在先申请的视为撤回时间与确定在后申请最终是否能够享有本国优先权的时间是分离的，且初步审查阶段与实质审查阶段的审查标准不一致。在后申请满足本国优先权的初审要求时，在先申请即视为撤回，而在后申请是否能够享有优先权，却要等到实质审查中的本国优先权审查结束后才能够确定。而初步审查中和实质审查中，对于能否享有本国优先权的审查标准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在先申请被视为撤回，而在后申请无法享受到本国优先权。

另外，因无法恢复在后申请提出本国优先权而导致在先申请的视为撤回，这就阻断了申请人对自己权益的救济途径。



当申请人在要求本国优先权时，如果要求了无法作为本国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有可能会因为本国优先权不成立，导致整个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都出现了问题。若在先申请已经公开，在先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将无法保留原有的申请日，在后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将因为在先申请的公开和本国优先权要求不成功而受到影响，其被驳回的风险极大增加。

综上所述，分案申请和要求本国优先权各有优劣，专利申请人应结合具体案件实际情况、专利申请策略等诸多现实因素，综合考虑、审慎地选择在后申请的处理办法。

### 3、[乌兹别克斯坦签署新的知识产权决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近期签署了一项关于“改善知识产权公共管理”的决议。该决议旨在提高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新推出的措施主要与商标制度有关，旨在解决该领域专家短缺问题并降低相关官费。决议还包含一些程序性调整措施，并建议核查所有已注册商标。

未决商标申请本应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在该商标申请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在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但是，该要求尚未实施。在决议签署之前，只有已获注册的商标公布在网站上。若要查看未决商标状态，利益相关方必须提交一份特别请求并支付相应费用。新制度一旦实施，申请人将从申请前检索程序中获益。另外，未使用期限从 5 年缩减至 3 年，该规定也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为了规范商标法，知识产权局将为所有已注册的商标制定一份清单。此举是为了识别通过不公平手段注册的驰名商标（unfairly registered well-known trademarks），以及撤销那些违背国内知识产权法要求的商标。乌兹别克斯坦设定了一个截止日期，即所有通过不公平手段注册的商标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新的综合知识产权数据库也将在该日期前上线。此举将使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更加统一。另外，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商标申请都必须在线提交。

这些措施将改善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使其符合世界标准。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9 年 4 月 19 日



## 北京市

### 1、[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和市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9-4-16）

#### 推荐人选范围和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在北京市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内非公经济单位中从事一线科研、产业创新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国家级人选

1.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 [bjbqwrccgsjsbb.doc](#) 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5.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 （二）市级人选





1.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有一定的学术造诣、严谨的科学思维、敏锐的专业洞察力和较好的国际交流能力，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并得到认可；能够紧跟本领域的发展趋势，并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近年来取得的创新性科研成果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有较好的发展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合作能力，注重团队人才培养，能够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或作为北京学者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对团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4.已经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以及已入选“海聚工程”“高创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的，不再推荐。

### （三）推荐名额

**国家级人选推荐名额：**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推荐名额不超过 15 人；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工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人；市科委、市科协、海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荐名额不超过 4 人；其他各归口推荐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人。

**市级人选推荐名额：**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推荐名额不超过 15 人；市委农工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人；市科委、市科协、海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荐名额不超过 4 人；其他各归口推荐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人。

##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19 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2019-4-18）

### 一、申报项目

2019 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包括中关村专利支持资金项目、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等 16 个项目。

### 二、申报方式

#### （一）仅需线上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 2 个项目：中关村专利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商标支持资金项目，此类申报项目不需要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 （二）需线上与线下同时申报的项目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63 期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 7 个项目：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雏鹰人才企业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支持资金项目；国际研发合作支持资金项目；在京或境外举办国际会议支持资金项目；参加境外知名展览支持资金项目；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

2.申报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的企业（包括联合申报企业和关联企业）应未获得过 2018 年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支持。

### （三）仅需线下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 7 个项目：中关村社会组织工作项目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支持资金项目；知识产权及检测认证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技术转移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2.中关村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本次申报仅面向新一代信息、医药健康、新材料三个技术领域开展征集。

## 天津市

### 1、[市科技局关于召开“科技成果俏津门·第一期对接会”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4-15）

略

### 2、[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预征集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4-15）

#### 一、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对象为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发展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的独立法人组织，在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商品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衍生孵化等方面具有鲜明优势与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

#### 二、申报条件



(一) 独立法人组织。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天津，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申请单位须以独立法人主体进行申请，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独立法人组织。

(二) 完善的体制机制：

1. 建立了适应市场化运营的管理体制，行政、人事和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

2. 建立了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开放的引人用人机制、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三) 开展创新链后端研发活动。符合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以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商品化阶段的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

(四) 申请单位通过自主研发、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研发活动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五) 应具备的研发条件：

1. 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20%。

2. 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 20%（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计）。

3. 已入驻 1 个以上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团队。

4.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六) 具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申请单位上年度收入总额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合计占总收入（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的 70% 以上，且近两年新增注册在天津市的衍生企业数量达到 2 家（含）以上。

(七) 申请单位在申请认定的近两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申请单位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



3、[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天津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社局（2019-4-17）

**申报条件**

申请资助经费的留学回国人员应全职在我市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二）在国（境）外留学，学有所成，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回国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曾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学术专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四）已获得国家和我市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发展支持计划、“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博士后择优资助等市级以上人才专项资助的人选，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4、[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重大疾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4-18）

**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申报人**

第一申报单位须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同时须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要求的申报单位性质。填写申报书时，高等学校填写到学院或部室（申报及立项过程中要求单位盖章的，必须使用学校公章）。

企业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业的企业除外）：

（1）规上企业：2018 年应开展 R&D 活动并填报了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2）规下企业：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 （二）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 （三）项目资助资金

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市科技局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报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申报项目获得批复立项后，市财政资金将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分年度联文下达拨付。

## 5、[市科技局关于对《天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4-18）

略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9 年 4 月 19 日



## 医药信息篇（2019/4/15~2019/4/19）

### 国家级

#### 1、[关于公开征求 ICH 指导原则《M10：生物样品分析方法验证》意见的通知](#)

ICH 指导原则《M10：生物样品分析方法验证》现进入第 3 阶段征求意见。按照 ICH 相关章程要求，ICH 的监管机构成员需收集本地区关于第 2b 阶段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并反馈 ICH。

上述指导原则草案及其附件的原文和译文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用中英文均可）。为与 ICH 工作组统一，建议反馈意见时主要针对 ICH 英文原文，可具体标明原文行号，中文翻译稿可作为参考。因时间仓促，译文质量难免有不足之处，故同时征求译文翻译意见。社会各界如有意见，请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我办。

ICH 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

#### 2、[关于《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增修订内容（第十一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四部通则修订草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已于 2018 年 2 月起分批次在我委网站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第一次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我委组织召开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研讨，并整理形成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批）。新修改的内容以浅橘色底纹标记。为进一步完善药典通则内容，现在我委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一个月。

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将相关意见、修改建议及具体说明反馈我委。来函需注明收文单位“国家药典委员会”，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标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发送来函 word 版到联系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通则反馈+单位”。



### 3、[关于发布《M4：人用药物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档（CTD）》模块一文件及 CTD 中文版的通告（2019 年第 17 号）](#)

依据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适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二级指导原则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M4：人用药物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档》（以下简称 M4）模块一文件：行政文件和药品信息，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规定情形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应按照 M4 模块一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翻译了 M4 指导原则全文，形成了中文版，一并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 4、[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公告](#)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6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24 时，共收到意见 4438 条。我局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修改后的《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予以公布。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